兵部 則例



職制下 完注册即升者用 總門衛千總較俸升轉〇又定衛千總領運全 兵部則例 單月衛守備選法順治初年定以 武選清吏司 一人門。衛千總。俸深無事故 守禦所干

班以次各升一人為二即升班二應升班二捐 定為一即 應升者用一人門。衛千總。捐升守備者用一人 班 ソス 上用六人 升班 部則例 一應升班一捐升班再將此 2 後以守禦所干總議叙即 E

旨以 衛守備 升及俸深無事故並 乾隆元年奏準衛所千總領運 用者共為守禦所升 領運全完 到五 加至 相 全完 間 都司 升用 加 至 衛奉

司 衛奉

旨以 衛守備用者於大街告降班之下別立一班較 俸推升一人〇三年議準衛所干總·領運全完

至都司衛奉

旨以 衛守備用者於一即升一應升一捐升之後 增

設一大街升班並将乾隆元年所設 大 街升

移至二即 升二應升二捐升之後為第二大

サ 軍統領出具考語各部 班 較 俸升用〇七年議集門十總食俸年久 3]

見區别管衛注班其奉

旨以衛用者歸於單月應升班與衛干總 體 較棒

升用不準統計京俸〇又議集即升班按文 到

日議叙先後為序 如同日文 到0 與 應升班各 官。

均照食俸先後升用捐升班按捐 用 如 同 日捐 納鐵學先後注 册 遇關推升 納 日期先後

街 以衛用者各按引

見奉

兵部則例

旨照食俸先後推用○又議準衛所干總如至都司 期先後補用如 於推用九人之後升用一人俟告降注册人數 補 還職降補三甲武進士題準給割等項以次選 議叙即升者遇應升班內俸次已到者仍準其 用完即將此 街具呈告降以衛守備用者照具呈注 一雙月衛守備選法順治初年定凡裁汰改推 每遇員闕至三各項用一人武進士用二人 班停止〇十四年議準衛所干總 同 日奉

旨藍翎侍衛以衛守備用者仍歸武進士科班以次選 二年奉 年期滿以 入於雙月給割班推補○又議集功力武舉三 (难正十一年議準難麼議叙以衛守備用者 衛守備用者入於效勞班推補〇十

見改 見以衛守備用及掣補管守備之武進士並効力等 用衛守備者於選用衛守備班次之未設改 官年滿千總引 班將見任調補者於改用班 用〇乾隆元年奏準見任營守備調取引 内 先用其三項官 用

兵部

則

例

按奉

旨 日 期先後推 用이 如 同 日 奉

旨武 進士。按簡選年分勢 力官。按考職年 月年滿千

總。按注 册先後 如與 别 項官。同 日奉

旨令其公同學義以次推 補〇三年奏集凡遇還 班

項下降補衛所官與開復捐還两 項 相 間 輪

降補開復按奉

期先後 推用 如 同

旨 日 日奉

旨令其公同學鐵注册推補捐還原職官 期先後推 用。 如 同 日 捐還亦 P 12 同學籤注 按捐 還 册 E

旨 以 共為選 其由 議集雙月衛守備員關將開復降調明還三項 衛守備用者按 推 用之武 次 汉 楠 選用の 世爵出身之藍 衛守備 ○五年奏準武進士·充 班 進士。科分年月日 相 如年 間 用 者按年滿 輪 補授藍翎侍衛日 滿日期相同按 推 翎侍衛奉 人簡選入三等武進士 期 日 相 期 補 科 較 提 先 塘。 期の與 後設 推 分名次推補 用口 劾 投供應 劾 力年滿 一七年 班

兵部則

旨

歸

入武進士班。以

衛

用之藍

翎

侍

衛用二

人為科

与 C 台 見 見改用衛守備者共為改 以 難麼官照 ソス 衛用者及學補管守備之武進士並劾 守 提 期 班 衛用日期先後補用如 滿 华難麼守備効 满 塘期滿以 難麼守備以 備 總引 ソス 用二人為捐 題產先後以 衛 用 衛用者用一 者 衛用者用一人為給 力等官各按奉 用 班 班相 見 人。為 次 任營守備。調 推補 同日奉 間 人為効 **劾勞班武** 推 劾 用 カ カ 官以 剖 取 進 班 人〇又議 士充 班劾 3] 捐 力官并 期 納 滿 補 衛

後推用 等項均 新 新 備官於新 江 每 後 事 班 捐一人再次用售捐一人〇十一年議集新 捐 為 九年議學直振例捐衛守備者為新捐其前 班 選用〇十三年議集川運事例。捐 例捐 序。 I/I 用 同 相 如 新 改為舊新捐每班 間輪 江 納 日者令其公 捐三 同 班 则 衛守備官於原 日 次 例 推如如 報 10 之下增設二班選 間 满。 同例捐者按輸庫日 用舊捐 同掣籖注 科 用 分 設捐 名次推 新捐三人次 一人其舊 班 册 之下。 用一又議 補 以 次 納 捐 捐 增設 用售 推 期先 納 補 官 捐

供 按 準東振事例。捐納衛守備官於人文到部投供 劾 行 納 用 班推用○雅正十二年奏準豫籌糧運事例 無人 守 議準効勞期滿考授守學所干 輸庫日 遷補 守禦所 力領運全完並無事故者設委用班選用 樂所干總選法康 即將别班 期 千總者别立一班選用 又議準武 人餘仍於各班 各 班 用四 推用俟續有投供到部 熈五 人之後選用 四 十三年議準曹標 人之後相 總者設 間 劾勞 投 Rp 輪 捐

旨令其公同學義注册推補捐還者沒捐還 旨日 期先後推用 復捐還各官相間輪推開復降補者各按奉 即用 舉充補提塘應以守禦所干總用者 一乾隆三 年奏準降補守禦所千總與開 如同日奉 入効勞班

旨日期先後如同 剖班 年奏準改武麼生。以守禦所干總用者入於 用如同日捐還亦令公同學義注 内選用按奉 日奉 册 推補〇五 日期 推

旨按題麼改武日

期以次推補〇七年議準守禦所

兵部

則

運倒捐納守禦所者用 二人每班用新捐三人間用售捐一人豫壽糧 間輪補 推補効勞官以期滿先後為序如同 於委班推用 九三運全完各部注册各按文到日期先後 期滿考授守禦所者用 干總員闕以開復降調捐還等項共為一班相 一人改武產生以守禦所用者用一人効力 分名次推補 一人南漕劾力。領運全完並 千月一年武 同日文到令其公 一人捐納守禦所者用 人 又議準南漕 先者 後脫 同學義注 日報滿 無事故 補考 用職 捐 者

漢軍武舉連用二人次用漢軍捐納者一人(為舊新捐每班。用新捐三人次用舊新捐一人 樂所千總者均歸原設捐班選用 官舊捐新捐均 補豫籌糧運。同 議準漢軍武學及捐 期先後 門千總選法雅正二年議準外七 例,捐守禦所干總者為新捐從前新捐者改 用舊捐 兵部則例 推用 一人又新江川運東振各例捐守 同 相間輪推如 日捐納者如之〇九年議集直 日者令其公同學義注册 納之人遇門干總員關 同例捐者按翰庫 門干總將

幫按運滿日期推用如同日運滿仍照簡選年 武舉二人再用漢軍監生捐納者一人武舉按 例推用〇十年議準內九門千總照外七門 簡選年月科分名次監生按捐納日期先後隨 總之例將漢軍武舉並漢軍捐納者 月科分名次推用一七年議準世家子弟交巡 則補門千總遇衛千總員闕則補衛千總門 人次用漢軍監生捐納者一人次用隨幫漢軍 (乾隆元年奏準門干總員闕用漢軍武舉二 推武舉按簡選年分捐納者按原 捐班次照 一例推用

旨令其公同學籤以次選補如 旨日期先後 還三項官以次按其緣事開復先後日期輪 設四科班均按簡選年分以科分名次推用 供者仍以本班先用 捕營以千總用者準其改用門千總借用捐納 一衛干總選法难正十一年議準開後降調捐 又議準一二等武舉各設一科班三等武舉 二三等武舉同年簡選而 班照無班 如同日 可歸之例於二關選用一人按奉 奉 本 班 一二等中有科分 捐 納有到部投 推

兵部則例

間推補 議學難麼官設一麼班一二三等守禦所隨幫 軍武舉隨幫各設一隨幫班均按運滿日期推 較深者将三等之科班借與一二等推用〇又 捐 用 設一給割班按簡選年分相問輪推○又議準 議準一二三等世爵隨幫及二三等効力各官 分深者設一深科班各按科分名次推用〇又 一二等武舉隨幫三等武舉隨幫一二三等漢 如日期相同仍照簡選年分以科分名次 納衛干總設二班升用每班用新捐三人間 ○又議準一二三等武舉隨幫內有科

等與三等較各按運滿日期相間推用〇又奏 华一二三等武舉隨幫內簡選早而選期已居 守禦所隨幫一等與一等較二等與二等較三 今其公同學籤以次推用○又奏准一二三等 咨部注册按文到日期先後推用 選用一乾隆元年奏集南漕劾力官三運全完 運 用舊捐一人其舊捐新捐各項均相間輸推如 捐者按輸庫日期先後推用 倒捐納衛千總於二捐班之下設 同學籤注冊推補〇十二年奏準豫籌糧 女口 如 同 同 一别用 日 翰庫令 日 同

武舉隨幫在逐委領重運漕糧一次者設代領 準一二三等世爵隨幫及二三等効力官共設 相 者於深科班下設一簡選班推用如簡選并分 重運班於十九班之後選用一人按重運報滿 與三等較各按簡選年分相問推用①又奏集 分名次選補一三年議集南漕重運科分最深 者按科分名次先後入於代領重運班内相 同按等第名次選用不較科分名次〇又奏 期先後推用如日期相同照簡選年分以科 給割班一等與一等較二等與二等較三等

尚同日捐還均令公同學<u>鐵注册推補○又議準</u>衛 百日日 期先後推 人 千總員闕以開後降調捐還共為 用 八三等科班用四人南漕劾力 人簡選武舉一等科班。用一人二等科班。用 如 一七年議集開復降調者按奉 推如科分名次相同令其公同學說注册推 二等武舉隨幫用一人三等隨幫用一人 難麼用一人一二三等守禦所随常用 同 日奉 兵部則例 用捐還原職者按捐還日期先後推 領重運者用 一班相間 用

諭武舉內有隨幫劲力年滿之人應以衛千總用者 其選用之法按其從前簡選等第分班銓選一等 人數無多選期尚速其二等有數十人三等多至 舉科分深者用一人一二三等武舉簡選早者 生以衛千總用於各班之末用一人〇八年 者用一人隨幫武舉委領重運及南漕重運之 相 用一人一二三等世爵隨幫及二三等效力官 一二三等漢軍武舉隨勢用一人一二三等武 間用 深者共為一班相間用一人小 一人捐納者用二人豫籌糧運倒捐 街副将之麼

旨議準衛千總班内設有二捐班係選用從前捐 得録用未免精力就衰難為國家宣力所當酌量 當及其强壮之時而用之且此項武舉既係隨幫 衛十 百餘人每年選用不過三四人甚為壅滞朕思 等官應將此二班借與三等隨幫補用 通者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運 納有赴部投供者乃盡本班人先用其豫籌 總與管千總雖屬有問 例 開散武舉可此若遲至二三十年之久方 捐 納 衛干總已 用完應將原設別用 但武職皆尚技勇 如本 納

廕 與三等隨幫選用此次捐納官既歸原設捐 設一班選用一十年議集衛十總班 選用其三等武舉隨幫應於三等幫班之下增 同照簡選年分科分名次推用〇九年議集直 用舊捐一人至衛千總捐班先因捐納人少借 侧。捐 捐每班用新捐三人次用售新捐一人再次 班係選用難陰官此項人數甚少見在並無 納衛千總為新捐從前新捐者改為舊 次内。設有

移於二班之上改用二等隨勢〇又議準代領

重運官按機委代領日期先後推用

如日期相

增設江振新班分別選用由武舉應補應選捐 應補應選捐納者用二人由監生。並監生已捐 衛千總職街胡納者用一人〇又定東振例捐 準川運例。捐納衛千總亦應增設班次·由武舉 班難麼官有 到部之人應將此班。借與三等隨幫補用如本 輸庫日期於各班 衛千總由應補應選捐納者人文到部投供 者用二人監生捐納者用一人〇十三年議 兵部則例 例捐納衛干總應於原設捐班之下 到部者盡本班人先用〇十一 用七人之後選用一人

先用 還補 用 積至三百 投 之 由監生捐 B 一陕西。甘 恩麼 供無 如恩麼 十三年議準守備 之 後選 No 班 將 餘 肅衛所 服 納 人員有赴部投供亦照例先盡本 173 於各 用 衛干總者於東振應補應選官用 别項官推 借難於班 人銓選壅滞請將見在 官選法 班 千總專 用 用續 例以 十八年奏準三等随幫 ナ 千守 之 三等隨幫武舉補 有投供 用 總備 後再 六六 科 隷隷 目 到 無人投供 行 陕甘 本 部即 輪 省 西庸 用中其 康 合照 班 熈

俸 ナ 不 目 文 例注 谬 職 并 衛 出 將見 下目 所官改 身 議 例 班 班推 人先即盡 华陕 册 者。 在 科用 **迎** 升 目如 投 PP 用口 用口 西。甘 将本 將 以本 供 順 見 次班 雙 下班 治 肅 任 月應選等官非 推無 班科 目 官 初 選人。即 衛 科 科目 并定 目推較升。 所 ソス 目 其單 官五五 官。較 次 俸如 凡 推 并 俸 遇 推本 月應升官 用 管守 俸滿 升班 科 以 不 無 還 次 目 均照邊 備員 推 班 出身 力。 雍 本先 非 闕〇 班盡 者 亦

内。奉

兵部則

例

每年正

ナ

两

月武選司事以守禦所門衛干總

旨 特旨補用者不 以 營用 次 補 付 文義具呈者準改入營伍用若學籤 留原任或題補有人及裁汰。改 升用内 近省 月分仍 又議準候選衛所官於未學籤 不識文義具呈者原品 者 用 領 開 付職 **劉無任可到奉** 有補職開復 又議準門 將衛守備門 班次即用均與營 方司升 衛所官選 者亦通 衛 用の 千總開 其三月五 休致 〇又議集户工 行 補 例 推迴避親老改 世 之 推 較 付 同〇 前以以 升後或 俸一例 職 月 得補後 司詳 方司 れ 則見 不 月 例職 開

旨後將應銷案各官 杭 後到者如於下 之江淮。與武蘇 完應準銷案各官及未完各官並為 到部者仍 二十日以內到者於本月擬升者二十 然分數。將應準注銷各官亦 州山山 部開 題 補事繁衛守備。干 東之濟寧湖南之岳州湖北 兵部則 復 候題覆奉 衛所 推 各官具 州。鎮江大河。楊 月擬升其具題本內將錢糧已 題 總雍正五年議準江 到 脱 部 截 州。泗 者 限之 由 州。浙江 之武昌武 部。穀對 例鈔答 本具題 日 南 原 ソス

旨後 見於議覆奉 見其所遺之關歸月分銓 守備 對 即給割赴伍 各赴部引 之四州改為簡衛山東之徳州改 不勝繁任者總漕即於事簡千總內簡選具題 議準調補 左 調補用○又議準江淮衛之三六 衛均屬事務繁難遇有員關總漕於所屬 内遊選才具優長。無事故 繁衛守備停其送部 十年覆华如 選○乾隆八 千總有 者 31 千議準。 題 為繁衛〇 オ 請 よ 具平常 調補 江 ハ 南

長淮浙江之嘉興均改為繁衛〇又議準揚州 繁衛守備之例於事簡千總內遊選題補〇 之頭幫鎮海衛四州衛之前後两帮鳳陽衛之 衛 之前後两幫遇有干總員闕均照江淮等二十 常州幫均屬繁難遇有干總員關總漕照 四 幫與武衛之頭三四六七八九各幫准安衛 三年議集杭州衛之頭二两幫温 二四四 帮之例 之三幫安慶衛之 两帮魔州 行〇十五年議學江南之 衛大河衛之二三两幫揚 頭幫達陽之寧太幫遇有 州 鎮海鳳陽 衛給 調 興衛 州 補

兵部則

例

白日 後給與割 員 舉行 任台台 六幕與武 補 內簡選拔 各有管河千總員闕 内選通晓文義熟悉苗情辨事勤慎 一貴州衛千總選法原定總督於通首千 闕亦照 乾隆五年議事貴州省難麼衛千總情願 州 伍 出身一體技補報部彙題奉 衛 付五年俸滿者有成效準以營守備 補各部具題〇十八 衛頭幫九幫鎮海衛後幫均改 江 前後二帮金衛所幫均 准等 由 + 總督於所屬千總 四 帮之 例 年議準江 改 行。 為繁 者 ○又 議準 不 准衛 為 把 論武 把總 任 簡 總

欽 點會 選 等官在部投供。足百人之數由 大臣、大學士、八旗都統名奏請 7 年將漢軍漢人武樂及各首随幫並効 以管把總用者總督考驗如果年力强壮弓馬 嫻 赴 用不堪者草職 同考試其馬步 簡選武舉等官康熙三十九年議學會試 熟準其一例拔補一八年覆準邊省難麼 總情願告降者均照點省之例行 部 候 推 者 173 脱 射 ○又定考試武舉馬步射皆 例 堪用者照例 歸 班 推 用の 部列 其家 ンス 衛 領侍衛 貧告降 所 力年満 總 衛 内 願

四等令 者 優者列為一等馬射優步射平步射優馬射平 义 其弓馬不堪人衰老者列為五等奏請草職 歸入各班內選用衛干總如弓馬生疎者列為 山 入班一乾隆元年議华每科武進士由 肅四 議集各首同科武舉具呈簡選照直 列 臣會同簡選分為三等一二等者 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西安 為二等馬步射皆平者 回籍學習俟下次簡選之時再行簡 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有先後 列為三等均注 以管守備 隷山 部奏點 以次

欽定 發性 於候選干 月。科 注 人總漕將需用名數具題 用之武進士再 一簡發南漕劾 用。如前 册 册 漕 分名次 方隷 標 推 引三等者以衛守備 兵部則 用口 劾 制〇 總 **1**0 内。簡 ①雍正二年議準·南漕 推 女口 力官康熙五十一年議學由 用其從前簡選二等以衛守備 行考驗亦定為一二三等分别 委 選三 押 四 重運果能 由 + 部於已 合引 注册各按考驗年 抵 經簡選候 領重運需 通 全完咨 部

例

見 欽定發往效力三運全完各部注册〇又議準簡選 總漕題請名數恭侯 **繁題請會同內大臣簡選** 呈遇有隨幫員闕報部給割頂補三運無誤以 武舉並侯推守禦所隨幫効力者於 掣定幫次之後如有患病請假者照 領運患病 推衛千總之漢軍漢人武舉並候推守禦所 衛十總推用一乾隆十六年議準隨幫武舉於 籍調理之例委官驗實取結咨部準其調理 内令各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 31 該 旗 總漕處具 圖結存

補○雍正六年議集門干總皆係漢軍者降補 升及随幫武舉應降一級者以管千總用降二 驗拔補衛所守備干總效力武舉如係漢軍皆 用分發近看與應行考拔各营并一同考驗拔 康熙三十三年議準衛十總降一級以營千總 守禦所千總守禦所千總降一級補衛千總 病產之日仍以原幫補用 把總發與巡捕營馬蘭鎮泰寧鎮熱河等處考 降補衛所官順治初年定衛守備。降一級補 例分發○乾隆元年議準南漕領重運各 兵部則例

限內全完者初運。紀録一次二運。紀録二次三 廣糧多路遠領運守干抵通之日限內全完者 二月以内江南江寧蘇松等處限正月以内江 運加街一等一文定領運漕船過淮江北限十 西浙江湖北湖南限二月以内山東河南限正 領運漕糧考成順治年定江南江 加街一等山東河南量少路近領運守干 西浙江湖

近

首與應行考拔之營千總把總一

同考驗拔

者以把總用均令赴部按所降品級發原籍

補降三級者草職

二級調用若已抵津通将不行察學之副將亦 運軍沿途生事阻壓行船殿辱官員及運軍隱 官者運官以故 降二級 命者均草職究擬沿途營汛官并不察學者降 治數里好役惟機縱運軍殿打官兵及殿斃民 匿民船運升不行約束及隨幫官領押回空停 不能嚴行管東致運軍争索射面酒席噪辱糧 者題請開後一康熙三年題準運官赴光漕糧 以内全數答行違限一月者草職督運全完 調用總兵官降一級留任該管汎已經 兵部則例 縱例議處○又題準運官縱容

者。降 O 初 呈詞拘繫新運幫升稽誤新漕者照誤漕例議 察孥申報者緊免議處已經申報。而該鎮不察 處〇十一年題準曹船到通山東。河南。限三月 律與旗丁一升治罪()又題準運官·擅準運露 容親僕需索常例者抵通交糧完日嚴提訊追 官弁勒索運軍飯米·擅 擬未經起程督無 供交糧完日押令回省審結(五年題準領運 照應申不申例議處知情故縱者照以財行求 俸六月兵会 需索將該管上司照不揭報为員例議處需索 者該管干把總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官弁 經起程者除命盗重情草職提問其尋常星誤 按律究擬至漕船所過地方有兵丁需索銀錢 一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 江西亦浙江。湖廣。限六月初一日各省漕船均 人計贓以 一級調用〇又題準運官緣事應草職究 枉 四 十一者旗丁行賄運官不 法論如止权受土儀禮物官罰 即行審擬再愈别升領運 扣行月公費等銀及縱 申報者

月〇

限三月完糧如到通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

一月以上者罰俸六月二月以上者罰俸

部則

職沿途营并不速催機并無故令先後越帮者 糧者落追賠〇二十八年題準運官縱軍捉船 口照例治罪追埋葬銀給死者之家漂沒之漕 罰俸一年〇二十七年題準運升。需索運軍不 覺察者降一級調用〇又題準衛官捏告運官 職者運軍攬載客貨私載已貨私鹽運官失於 駁淺漫無約束者題象照 溺職例草職〇二十 遂不顧風浪過船渡江以致漂沒漕糧淹斃人 侵欠糧米希圖奪運船誤漕糧及已經食運抗 官抑勒不权者降二級調用〇二十六年題準 糠粉砂土者領運官草職如無糠粉砂土以 趕至運效南旋托故回籍者均草職其因公羈 分〇又題準運并私載客貨已貨及 并題準運官縱令運軍停泊演戲 者罰俸六月〇二十一年題準抵通漕糧有 用沿途管并不實力撲救以致 官巡察 誤漕並 不動以致失火烧燬漕船者降一級 以私事不親押運起卸後始 延焼 誤漕者草 别

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領運白糧照此處

私

鹽者草

專

汛官·罰俸九

月無轄官。罰俸六月

〇又題準

兵部則

罪督運謊報水淺塞責者罰俸六月〇又題集 年一又題準領運白糧私行與人者運官草職 漕船立纛竖旗鼓吹張樂者運官。罰俸一年 運官凌辱插官責大開屆洩水誤漕者草職究 提問〇四十三年議準漕船抵通運官以通幫 又題準衛所官。解送駁船。選誤朽壞者罰俸 糧米計算如不及一分者草職追比完 分均草職追比完日仍交刑部定擬未完六分 分至三分均草職追比完日免罪四分至五 程催機沿途脫幫運誤者 降二級戴 日開後

等抵降一級已加之街不準抵銷其議 带崇身〇又議準運糧守干除貪贓。失守軍政 其因公里誤應降級調用者準以見 者亦準抵罰俸〇五十年議準漕糧未經允完 科祭及隱匿逃人之罪不準以完糧議叙 事故者均由倉場總督戴實咨部叔以 陸續多交二百石以及運糧二十年並無侵欠 各首運糧旗丁。有領運六年於應交額糧之外。 ンス 報光完漕船 上者即交刑部按律治罪 兵部 則 未經啓行捏報於 例 〇 四 行者衛所官 十六年議集 叙 叙 九品頂 カロ 紀 街 抵

均降二級調用①五十一年題準衛所官將領 均降一級調用〇五十四年議學運弁欠糧草 驗實加結 7 運漕糧私自改 數議罪○雍正元年題準漕船在內河失風領 職發回本省限一年追完如限內不完者按 并抵通無欠發完呈限軍限一月到准違者照 規避例各草〇二年覆準湖南漕糧限十一月 運官先照失於防範例罰俸一年〇又題準運 總擇家道殷實者具結呈報該管守備等官 如有侵欠將濫行出結之守備千 折為草職〇又議准承愈運軍

夾帶私鹽領運官。降三級調用隨幫武舉。張草 推用○又議準運升虧欠漕糧發回本省追 能學獲首明私鹽三次及該幫三次回空並無 船一年之内。並無私鹽事故者紀録一次隨幫 照漕船通二月啓行例議處如能依限過准該 私鹽事故者該管上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干總 督題請開復〇三年議年領運守千於該管幫 倚恃漕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詩領運官 部倉場移谷兵部注闕別補○又議準漕船 至岳倉如交光榜逢逐至十二月者領運官 兵部則例

羊職随幫武舉賣四十號草○四年議準曹船 草職(又題準領運漕船若遇風色不順水勢 大 察私带鳥槍者罰俸一年〇五年題準漕船 免其議處其沿途官弁遇糧船失風漂没不 私帶銃職者失察之該管官均降一 申報者降一級調用不親臨確勘遠 官與專汎營弁均罰俸一年如捏稱風 浩大暫停守候即將守候日時申報 顧風色水勢催機前進在內河致有 疎虞者運 活黄河洪澤湖遭風漂沒者勘實具題運官 級 出 總漕倘 調用失 保結者 即

見請 旨開復不完究追其居官優者督無保 該帮守干等解有司按律究治如 遅延不解者該督察明題恭按運軍犯罪之輕 一年賠補完日。送部引 又議準遭糧潮恩霉變虧折者運官草職限 年賠補完 泊 逗留者運官與專汎營先均 日 開復○又議學運軍犯罪賣令 疎 題 降二級調用 総脫逃及 留任亦

重服

例分别議處〇六年議準曹船過准違限

經議處於抵

通之

日将抵通違限

日期华扣

兵部則例

完再 委領重運抵通全完者遠省每運於補官日紀 運全完加街一等三運全完紀録二次四運全 運數多照此間叙近省一運全完紀録二次二 隐匿不報草職柳示安運軍將糧米賠補全完 二年議準領運速省漕糧一運全完加 夾帶私鹽例議處〇十一年題準盧屬漕船限 日 二運全完加街二等三運全完叙以即北如 **雇募者均罰俸九月至漕船出運十年已經滿** 運遇有風火事故應賠造而擅行産募者降一 不行並日久不完竣者均降一級調用○乾隆 以即升如領運數多照此間叙其効力武學 調用仍將料價者落追賠其奉委成造推委 有 釋放〇十年議準漕船夾帶硝黃者運官照 調用應賠造而擅行買補及應買補而擅行 衛守備。不先期請造致誤冬光冬開者草職 内過准通限議處〇十三年議准漕船 捏報成造或釘稀板薄造不合式者降 街一等五運全完紀録二次亦運全完 街一等。

議學運軍攪和水米運官。不

行察

出

者草職

除免議如過

扣出。几日日

期日

多者。將抵

此通

扣違

除限

奏準領運千總督同正丁料理 録二次近省每運於補官日。紀録一次〇三年 **陡發暴風忽起猝不及防失事之船果能戽救** 通全完照完糧例予級〇又議準漕船 坐糧廳給以限單仍令趕幫南下愈限者祭處 有不行預備者倉場侍即察究勒限十日備足 米有虧欠雖買補全完仍照失於防範例罰俸 均免議處運官仍照完糧例議叙倘船非滿號 修驗抵通全完者領運官并及沿途催 四年議準漕船失風運升。果能戽救修熊抵 回空夫 價飯米 因 **遗营升**

一起罰俸六月三起罰俸一年四五起以上者 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起以至三起 失察盗賣米數不及三十石者一起。罰俸三月 月二起罰俸一年三起降一級留任四五起以 升失察盗賣米數不及五十石者一起罰俸六 不能察出降一級調用其沿途稽察之專汎官 合算米數至百石以上者降一級 上者降一級調用其有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 例議處○又議準旗丁盗賣漕糧領運官分 年。惟 禮 营 并不協同 再 教致有 漂没 者亦 調用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其有失察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 總抵前全完照近省運升之例議級○又題集 盗賣者一起杖八十〇五年議準領運新糧千 數至百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專汎兵丁失察 索夫價從中取利該管官自行察出究懲免議 頭 失察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狗縱者照縱 議處○又議準兵役勒增短絳及串同緑太多 衙役犯贓例議處失察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 船姦丁肆行苛飲運弁知情故縱者照縱容 以上者罰俸一年一起以至三起合算米

交糧全完者天津以南谷部歸於代押重運班 草病故等事該上司。委令隨幫代押抵通之 旗丁。 容衙役犯贓例議處○又議準議叙給有頂帶 官會同前後幫運并驗實出具並無 運官在途患病不能押運者詳報地方所在 官日紀録一次○又議準領運官中途遇有降 者與旗丁一例懲治〇六年議準随幫武舉管 回 空漕船一年之内並無私鹽事故者於補 用其在北河委運者補官日紀録一次至 及駕運之捐納貢監或武生有干犯漕規 兵部則 假捏印結

者照機 議準湖廣漕船過淮以後失風失火賠造不及 請委隨幫代押俟抵通完糧後分别予級〇又 者將該船暫減一年限一年修造免其督造不 免罰俸一年○又議準領運守于升任後遇前 賠造○七年議準領運虧糧有攙和薊州白土 力處分其未經過淮以前失風失火 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遠省領運守千遇截留漕 内應叙即升者於新任 如數通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紀録一次 和水米議處不行察禁之前 加街一等○又議準 者仍按限 州文武官

里 通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者補官日。紀 管押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遠省截留漕糧如數 過准之近省截留漕糧如數通完離水次 千里以外者補官日·紀録二次山東·河南·及不 紀録 委領重運劾力武舉及中途代委之隨幫武舉 遇截留漕糧如數通完離水次五百里以外 全完例如街一等山東河南及不過 以外 里以外 一次千里以外者照近省抵通 者重運武學準作一運隨轉武學準作 部則 者紀録二次二千里 例 ょく 外者的照 淮之 例予叙至 録一次 近 抓 省〇 通

者服 於覺察者均降二級 議準漕船 手運官狗 逐誤戴罪 奏準運軍不親 押空一次千里以 以前能以完 該千總尚在交糧木 千議集松活湖南江 過准違 督運之 隐匿逃 私失察降 糧 限例總漕 報 押運將承委之衛守備罰俸 外 升 No 部 調 者。 如於 領運千總及隨轉武舉失 一級 者半其免議 經 用口 補 西各 於完糧後題請開 留 官 到帮者免 女口 總漕題祭。未 帮糧 日。紀 任 回 \bigcirc 空漕 録 其已 又議準脫 船 議 一次〇又 過 船隱匿逃 准於 題 復

諭。 前因江西 も租官 議處〇 責成 將職 報然其減存在次漕船運隨二升不能無顏 應需食鹽每船不得過四十斤有逾數夾帶者 運官照例議處專汎官罰俸六月〇 回 外寬限 名 次者随幫武舉的東防範遇有風火事故 該管地 徴 鉛 報 + 濟 ナ 山等帮沿途使 祭 十日0 并 運 方官防範〇十五年題準温 如新運千總接管即將新運 有限內不完者照雜項錢糧 十四 并議 用 陋規 準一漕 一案已降旨 船 又題準漕 丁 舱 + 44 水 者 總 例 衛

部

則

例

娄賄。但 立定章程通行晓諭遵守夫 來京。朕命將南漕舊規分別應裁應給。各致數 交該督撫河漕提鎮。逐一然劾治罪今漕運總 均干禁令况漕糧事關天庾宣容不肖弁役恣行 與軍機大臣等會議將各省漕船随例分别裁革 罪究係相 免朕辨理諸務輕重自有權衙裁制全無成見既 令各該督無 可盡草之處則從前弁役雖借此侵漁而按其情 據該總漕動定規例章程之內即有必 沿 河漕提鎮然劾治罪之處著加恩寬 随規與營私納 因事魄遺借端勒 賄者有間 所有從 前

與者受者一升治罪該管官。不行揭報及上司 從重治罪。欽此〇 隐不即然刻别經後覺定將失察之督無提鎮等 自婪似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即據實嚴然將 不時嚴行稽察如有不自升役或將已裁恆 費亦當酌定條款 之根則責成頭幫軍伍是亦剔弊清源之法 均干嚴證惟是向來頭幫軍伍 條裁草有禁運丁官并倘或有婪以 出弊實自應禁草而經管承 兵部則 例 又奏华南漕舊規既 倮 知法守嗣後各該管上司官 辨必 既 為 勒索諸弊 諸弊叢生 經 不 酌 可巴 规私 給 嗣 狗 有

管衙門呈控審究確實將勒索之頭伍計贓 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 充軍情重者。仍 責令該管上司即將該管官升指名題然草職 别首從定擬若犯該徒 亦責令該管上司將督運經催官并分別題然 審擬計贓 捆 到 打點使用名色。語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邊衛 責四 部議處或軍丁挾嫌捏控 加等治罪一又奏準旗丁盗賣糧水將運并 十數至五十石以上 以枉法論督運經 加两 月一發遣若官弁兵役受賄 罪 以上均照指 者降一 惟官并故縱 者應照 各幫軍丁於 級百石降 誣 告律分 稱 失察 衙門 經

後頭幫軍伍復行科飲將已裁随例私自婪心

行 與初運同四運與二運同六運即升所加之 完加一級二運全完加二級三運即先近省。一 職 华其随带 運全完紀録二次二運全完加一 經管屯田考成順治初年定衛所守千 起解錢糧於奏銷 加 級均調用二百石者草職一十八年議集武 街悉行停止嗣後運糧衛升速省二運 兵部則 例 ンス 前。 如數全完千 級三運五 两以

草亦照此 銷算者降二級調用造册呈報款 役 此 那 用者降一級留任完日題請開復其 侵欺者草職將侵欺之吏役提審追贓隊 两計算考成其署事官於奏銷前 移者草職 () 又定 沒侵欺者草職 例 分 如 別議處○又定 衛所守干時正 因緊急軍需不 提問 173 雜 衛所官。將經 行申報即行 行追贓失察吏 項錢糧種 項不符者 全完者照 那用米

次三千两

いく

上者

紀

録三次

凡徵

糧

石作

録

次

千两以

上三千

两

ンス

下

者

紀

録

常文冊。奸錯遺漏者罰俸三月轉報官罰俸一 級 上者紀 月〇又定衛所守干勘民開墾荒地·五十頃以 月 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六 月者罰俸六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月違限三 州結選延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一月違限 統俟起科時該督撫取具印結題請議叙 上 ソス 級 者。 上者降二級調用 調 録一次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百五十 用口 加 册 級紀録 内數目。奸錯遺漏 例 一次二百 一年以上者草職至尋 頃以 者罰俸 上者 一 頃

處 罪 開 面山 起科之例或先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 墾議 官。捏 徵 分 定額錢糧者均草職或勒民開 视完 以上降三級五分六分 者應 調者 叙之 報 降罰 用降 日開 開 白 四体 加 糧考成亦照此例議處 又定 級者 應住 聖荒地者草職開 級 復其然後違限不完者 降俸。 紀録銷去其開墾荒地不 三應 級住 者俸 草者 ンス 上者草職均 職降完二 聖後復荒者將 墾不 日級。奏應 私減 加倍 照起科 衛

+

三年題準經

徵屯糧衛所官未完

分以

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住俸三分以

上。降二

脱違 俸一年一月以外降一級調用二月以外降二 詳報夏災不逾六月秋災不逾九月衛所官如 詳 全完取具印結隨同奏銷錢糧題報若有選誤 延逾期不行明白詳報及不送文冊機催不 定例 者均降 者均罰俸一年〇又定開墾地 報 開墾地的重複溷報及以多報 限例 遅延半月以 預詳請徵或應徵 一級 兵部則 議處○又定被 調 用至文量地 内 者罰俸六月 在屯 災 部 互相 錢糧 田 **畝該管官随時** 部錢糧徵 少以少報 不 月 推委或達 行察 以 内 地或 申 収

糧 罰俸一年報災之時未繳印結册 情形之後衛所官。限四十日内察明造册詳報 免於報册內填入蠲免者罰俸一年〇又定衛 身力行撲滅籍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草職 明者罰俸六月〇又定衛所田地被災奉蠲錢 級 分數多減 衛所官。借名肥已者均草職提問若將獨免 違限亦照報災逾限例議處 經管地方有蝗蝻生發不申報上司及不親 調用三月以外者草職其被災分數於題 入册者降二級調用或被災未經 如妄報災荒者 内不分晰

五分。降職一級六分。降職二級七分。降職三級 名者加二級獲逃數多照此計算予叙如一年 二分。罰俸一年三分。降俸一級四分。降俸二級 徵屯糧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北一分罰俸六月 今合算議叙不准三年接算(一十八年題准·經 内所獲逃人不足議叙之數準以次年所獲逃 衛所守干等獲逃人十有五名者加一級三十 為害田禾者草職〇又定管河千總經徵河銀 年全完三百两以上者紀録一次○又議集 所官奉委協捕不實力撲滅以致養成 部則 例 羽

及 三分降四級 分者均草職署印官未完一分二分哥俸三月 全完如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祭分數處 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升·罰俸一年(又題準接 分八分之分草職六分五分降五級 八分。罰俸一年九分十分降一級 分四分。罰俸六月五分六分。罰俸九 分降職四級均戴罪徵以完日開復九分十 衛所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徵完未完 一月者免議以上未完錢糧經徵官限一年 調用二分一分降三級 調 調用の 調用限滿 用署印不 月七分 四

俸三月一分。罰俸六月二分。罰俸九月三分。罰 以上未完經徵官限一年全完如限內不完不 俸一年四分五分。降一級調用六分七分降二 拟五分以上·草職署印官·未完不及一分者罰 者 所官初恭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升罰俸一年一 分降職一級二分至四分以次遊降均戴罪徵 作分數 調用三分降五 調用八分以上。草職署印不及 照例議處 又題準隨漕 照原然分數處分不 級調用四分以上者草職 輕齊等項經徵 及 一月者免議 分者降 衛

九分十分降一級調用看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仍不完照原 又題準随漕輕魔原然不及一分限內不完先 官未完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四分罰俸 均戴罪督徵完日開復八分以上者章職署 降調○又題準經徵鹽課衛所官未完不及 六月五分六分罰俸九月七分八分。罰俸一年 分者停升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分三分降職 上未完限一年全完如限內不完不復作分 級四分五分降職三級六分七分降職四

司降三級調用署印官銷引未完一分二分者 不完照也糧限滿未完例處分行鹽衛所官 題準銷引未完一分者。停北二分降俸一級三 數照原祭 分降職三級七分降職四級均戴罪督銷八分 分降俸二級四分降職一級五分降職二級六 五分六分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者華職〇又 分二分降三級調用三分四分降四級調 上者草職其戴罪督銷限一年銷完如 私派户口勒買銷引者草職不行察報之上 兵部則 分數處分不及一分者降一級調 例 限内 用

罰俸三月三分四分罰俸六月五分六分罰俸 放後計算年限滿日察明題然照例議處○又 完仍合教前教後一并處分其初然四分均 限滿未完錢糧初然四分係救前二分放後二 例處分如限內又經過教者扣除教前月日 照救後未完二分處分如年限內赦前二分未 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康熙十四年議集 赦前年限内未經全完仍照原祭分數以初祭 分者若年限內將赦前未完二分已經全完止 月七分八分罰俸一年九分十分降一級調

或庫内無銀申報有銀者均降二級調用其 完日開復如年限内不完罰俸一年仍令督 俸一年一十五年議準衛所官失察隱匿熟地 官徵完者均草職或錢糧未經起解申報起解 署印官罰俸一年一又議準衛所官以未完 糧姓作全完申報或屢經後任官徵完捏作 離任者罰俸一年一人議準未完雜項錢糧不 議學經幾 作分數者由部聚明題於降俸三級戴罪督催 迎未獲稱為已獲未發稱為已發者均罰 各項錢糧於未完之先經別案降

例

爺嗣後民人者有出首開墾田的不必拘定年限均 出首之年徵収錢糧該管官亦免其議處欽此 草職如係欺隱田糧仍行治罪 〇二十七年 完將前任己完分數扣除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 上者草職如先因清釐隐地及開墾荒地有加 所各官被接任官察出隱地均照見任官處分 十四年議準凡有分數錢糧接徵官如限內不 十的降三級調用二項降四 十畝者降一級調用一項降二級調用一項 紀録者均準抵銷其升遷降調休致告病衛 級調用二項以 三 自

荒地之衛所官統俟起科時照例議級〇五年 議準衛所守干遇屯軍犯命盗等案該管州縣 議準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我勘聖 移會衛所嚴行解等限滿不獲督無將缺防承 折銀限一年全完不完將衛所官照屯糧初祭 例議處如再不完照也糧限滿不完例議處 能完至八九釐先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 十一年議準隨漕輕齎錢糧原欠一分者限 例議處○又議準徐准臨 仍不完照原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元年 兵部則例 德等倉本色米改

處○乾隆二年議準距省寫遠地方,詳報被災 屯田私自典賣與人該衛干總不行察出者罰 議處○三年議準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將官 情形分數均扣算程途日期逾限者各按遲延 匿屯軍推該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督無題然照 大該衛干總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狗情隱 匿不報者降三級調用○人議準逃人潛匿衛 狗庇例議處其不理民事專管漕運者免其条 俸一年其越界侵占苗人土田 山場並砍伐竹

緝之衛所官一并題然照例議處如衛所官隐

仍不完照原例降一級調用〇又議準經徵蘆 全完者先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督徵 再限一年督徵 上者一年限內能完至八九釐先降三級 例議處○又議準經徵也糧初祭未完一分 者降二級調用明知故縱者草職〇七年議集 月以内者免議通六月者。降一級留任通一年 微随漕輕齊等項錢糧署印官·均照正印官 又議準經徵鹽課未完不及一分限內不 地方該守千失於訪緝被人出 兵部則例 如仍不完照原例降三級 首等獲在六 留任 調

恩救蠲免應行開復本官不呈請開復者罰俸一年 **赔**如 處分一又議準衛所官凡有未完各項錢糧經 錢糧然後續完或 覆即準銷案如户工二部疏內分數職名與兵 户工二部聚明續完蠲免具題到部者不必議 課未完或初祭或限滿題祭均照係准等倉例 侵盗入己捏稱霉爛虧欠者既侵蝕例治罪 米親霉爛者草職動帮買補勒限)又議準衛所應盖造倉威不詳請修造以致 行題覆○又議準衛所經 部原案不同咨詢户工二部如又有不符者仍 限 兵部則例 内 不完者照損壞倉庫財 徵接徵各官有未完 物 一年照數追 律治罪如

~

